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6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江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增强科研服务能力，加速学校科研成果转化，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对外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进一步规范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的管理，推动科研成果为江西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生态建设和发展服务，围绕学校“搭平台、抓项目、出成果、获奖励、育大师”的科研工作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教职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资助，利用职务成果或学校设备条件进行的合作或委托研究与开发的项目。科研成果转化是指通过计划实施或市场交易，采取技术转让，及由此发生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形式，不断扩大科研成果应用范围的活动。凡是学校教职工从事以上两类科研活动，签订了项目合同，且研究或转让经费按照合同约定进入学校财务或江西师大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生产力中心）专用账户的，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合同管理，配合财务处做好有关经费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认定

第四条 教职工承担横向项目或进行科研成果转化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或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批,签订合同。否则,学校在计算科研工作量、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方面不予以认定。

第五条 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横向项目按《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同一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相同、研究内容相同且在相近的时间内的横向项目只能认定为一个立项项目。

第三章 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管理

第七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申请承担横向项目或进行科研成果转化,须签订合同或填报相应的项目申请书。合同文本由承担任务的单位或个人与项目来源方或合作方共同协商起草,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转法律顾问审查,报学校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委托主管副校长或他人)审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

第八条 鉴于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性质的特殊性,立项合同须一式五份,其中委托方,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项目负责人各一份,交相关部门两份作为登记之用。

第九条 横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须按照立项合同内容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并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将研究工作进展同时报委托方、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如遇特殊情况而不能正常

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委托方、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作具体说明，并出具书面报告，力争尽快共同解决问题，以便维护学校与委托方的权益，树立学校科研信誉。否则，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完成时，委托方应出具结题证明一式三份，其中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项目负责人，委托方各一份。同时，将结题成果交至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存档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项目经费不含转出给其他合作方的合作经费、委托方的设备费。横向项目经费由学校或生产力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进入学校财务处或生产力中心，相关税票老师可自行至税务部门开具，也可委托生产力中心提供，税费由课题组承担；生产力中心负责对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项目，办理相关免税手续，免除的税率部分由生产力中心和项目组各得50%。

横向项目科研管理费提取与分配比例

学校科研管理费（科技处或社科处）	2%
项目二级管理单位	2%
科研项目财务管理费*	1%

*项目经费进生产力中心，生产力中心可提取 1%的科研财务

管理费；进学校账，则由学校财务处提取 1%的科研财务管理费。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1. 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学校）和原材料购置费；
2. 科研差旅费、通讯(网络)费、必要的出租车费；
3.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版面费；
4. 劳务费、临时工工资、加班费、专家咨询费以及科研成果鉴定时的专家咨询（论证）费（劳务费的提取比例不能超过合同经费的 40%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学术活动费；
6. 与科研有关的招待费、项目鉴定、报奖等费用；
7. 购买学术资料费；
8. 应纳税金。

第十四条 已完成或通过验收、鉴定后的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可提取 80%作为项目组奖励金，提取 15%作为校科研管理费，提取 5%作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费。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技术合同，转让技术成果或技术入股所得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1. 成果转让（包括专利转让、许可等）项目经费的分配采用分段累计办法进行分配（对于国家、学校投入特别巨大产出的成果，其转让项目经费应在扣除有关投入经费后再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成果转让项目 经费范围（万元）	学校 提留（%）	学院 提留（%）	项目组 提留（%）
100 以内部分	20	5	75
100- 300 部分	28	7	65
300- 500 部分	36	9	55
500- 1000 部分	48	12	40
1000 以上部分	65	15	20

2. 根据《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以学校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或增资扩股一般占项目总投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学校持股为技术所占全部股份的30%，课题组成员持股为技术所占全部股份的70%；以学校非政府计划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或增资扩股，学校持股为所占全部股份的30%，课题组成员持股为所占全部股份的70%。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确定所占有的股份份额。学校持股收益部分按课题组所在单位30%、学校70%的比例作为科研管理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原《江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04〕120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